

## 授權書在紐約 Power of Attorney in New York

### 何謂授權書 What's a Power of Attorney?

「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是一法律文件(a legal instrument)用以授予法律權力(delegate legal authority)予他人。簽署(signore execute)授權書之人稱為「委託人」(the Principal)。授權書給予法律權利予他人,稱之為「代理人」(an Agent or Attorney-in-Fact)為委託人,作成財產、財務、或他法律決定(legal decisions)。

委託人能給予代理人廣泛(broad)法律的權力、或非常有限(very limited)權力。授權書經常在委託人生病或殘障(illness or disability)時使用於幫助、或當委託人無法在場簽署必要之法律文件時作法律交易。

### 不同種類之授權書

#### Are there different types of powers of attorney ?

有三種授權書,即「非持久」(Non-durable)、「持久」(Durable)和「將來」(Spring)授權書。「非持久授權書」及時生效。授權書將維持有效至被委託人撤銷(revoke)或直到委託人變成心理無行為能力(mentally in competent)或死亡。

「非持久性授權書」通常用於一特定交易(a specific transaction),像是住家買賣之過戶、或當委託人出國旅行時其財務之處理(the handling of financial affairs)。「持久性授權書」讓代理人能為委託人行為,就是在委託人心理上無行為能力或身體上不能做決定(make decisions)後。「持久性授權書」得被及時使用、且持續有效直到被委託人撤銷、或直到委託人死亡。

「將來性授權書」在未來生效。亦即授權書「跳出來」(springs up)當委託人選擇一特定事項發生時、且記載(spelled out)授權書上。經常的「將來」(springing)事件是委託人生病或殘障。將來授權書經常記載委託人的醫師(Principal's physician)將決定委託人是否有行為能力處理他的財務事項。將來授權書維持有效直到委託人死亡、或直到法院撤銷。

### 法定的授權書短表

#### Statutory Short-Form Powers of Attorney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紐約州採用「非持久」(Non-durable)、「持久」(Durable)和「將來」(Spring)授權書之「法定的表格」(statutory forms)。亦即州立法(State Legislature)寫成授權書「標準表格」(model forms)且紐約人可依靠這些法定「短表」(short forms)為合法的。這些標準表格可在紐約「一般責任法」(General Obligations Law)第五章第一五〇一條以下開始。

印刷的短表授權書也可在法律文具行或辦公室供應店購得。別購買日期在一九九七年一

月以前之印刷表格。授權書也可在「一般責任法」中找到之打字或書寫在表格。再，表格可能是「非持久」、「持久」和「將來」授權書。法定短表授權書亦得應顧客要求藉著加入列舉在法定短表上之權力去適合委託人之需要。

請注意：紐約涉及授權書法律已修正過，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月一日後簽署之授權書應反應法律之改變。但，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前正確簽署之授權書日後依然有效。

## **使用長期或跳躍授權書適當時候**

**When is it appropriate to use a "Durable" or "spring" Power of Attorney?**

「持久」(Durable)和「將來」(Springing)授權書經常用以計畫委託人由「老人癡呆症」(Alzheimer's Disease)或災難意外所引起之未來之「無行為能力」(incapacity)或「傷殘」(disability)和「能力喪失」(loss of competence)。

依「持久」和「將來」授權書指定代理人，委託人建構在無行為能力或傷殘時，管理其財務事項之程序。另一方面，「非持久」(Non-durable)授權書在委託人心理上喪失行為能力時失效。

「持久」(Durable)和「將來」(Springing)授權書讓委託人事前決定將來何人將做重要財務與生意決定。對避免讓法院指定監護人(Guardian)在無行為能力或傷殘時處理委託人事務開銷是有幫助的。

## **持久授權書之辨認 How can I tell if a Power of Attorney is a "Durable" one?**

要求「持久」(Durable)授權書表格有「標題」(the title):「持久性授權書，紐約法定短表」(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New York Statutory Short Form)。表格亦說明「即使變成殘障或無行為能力，下面給予之權利繼續有效」(The powers you grant below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should you become disabled or incompetent)。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每一持久性授權書短表必須在標題(title)後包含這陳述。

## **授權書授予何種法律權利**

**What kinds of legal authority can be granted with a Power of Attorney?**

不論是「非持久」、「持久」或「將來」授權書皆可用來授予代理人下列之法律權力：

買賣不動產

管理財產

執行銀行交易

投資或不投資金錢

做法律主張和訴訟

參與稅賦與退休事務

代表致贈財物

## 授權書不能授予代理人為委託人做醫藥決定

Power of Attorney could not grant an Agent the authority to make medical decisions for the Principal ?

不，在紐約州，授權（delegate）健康照護決定（health-care decisions）予他人之正確之法律文件稱為「健康照護授權書」（Health Care Proxy）。這也有州議會批准之「法定短表」。可於「紐約公共衛生法」（the New York Public Health Law）第二十九條 C 找到。

## 如何為授權書選擇受託人

Select an Agent for a Power of Attorney?

可選擇可信任之家庭一員（family member）、可靠的朋友（a proven friend）、或對誠實有良好信譽之專業人事。請記住，簽署授予代理人廣大權力之授權書非常像是簽署一張空白支票（a blank check）。

## 授權書可否指定受託人一人以上

Principal could appoint more than one Agent in a Power of Attorney

可指定多個代理人（multiple Agents）。若指定兩人以上之代理人，則必須決定代理人在做相關事務決定時必須一致行動（act together）或是每一人得個別行為（act separately）。

兩種指定之型態（forms of appointment）各有利弊。要求代理人共同行動（act jointly）能確保決定之完善（soundness），另一方面，要求所有的代理人合意，可能產生當中無法合意時遲緩（delay）或無行動（inaction）或其中有一人無法出現簽署法律文件。

允許代理人各別行動（act separately）能確定代理人總是能為作為。但也可能代理人間未互相溝通時，產生混淆（confusion）和異議（disagreements），或當中一人相信其他人未依委託人最高利益行動（in best interests）。

一九九七年一月，「法定短表授權書」提供足夠「空間」（space）以指定「另類」或「替換」之代理人（alternate or substitute Agent）。「替換之代理人」（A substitute Agent）在第一代理人（the first Agent）無法或不願為委託人行動時得採取行動。指定替換代理人一般而言總是好主意。

授權書與僅與指定代理人一樣好。指定一可信賴的（trust worthy）代理人最為重要（critical）。沒有可信賴之代理人，授權書變成危險的法律文件，且是對委託人最高利益之威脅。

授權書上的指名之代理人是委託人之「代表」（representative），而非「老闆」（boss），只要委託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legal capacity）以做決定，委託人可指導代理人僅做委託人要代理人做的事情。

## 受託人對委託人之義務 An Agent's obligations to a Principal

代理人有義務依委託人最高利益行動，且避免任何「自我圖利」(self-dealing)「自我圖利」為增進代理人自私的利益(further the selfish interests)，而非委託人之最高利益。

授權書指定之代理人是對委託人有誠實、忠誠和誠意之嚴格標準之一個「受信託人」(fiduciary)。代理人應捍衛委託人之財產，且與代理人個人之財產分開。金錢應為委託人之利益，保存在分開的銀行帳戶。代理人也必須保持正確的活動財務記錄，且應對所有管理之金錢與財產，提供完整的週期性的清算帳務。

清楚告知代理人委託人要所有為委託人完成交易之正確的記錄，和給委託人定期性的帳務。委託人無法親自複審帳務時，方可指示代理人提供帳務於第三人(a third party)，家庭成員或可信賴的朋友。

### **代理人可能竊取委託人之錢財和財產**

It is possible for an Agent to steal my money and property.

授權書可能得濫用，不誠實之代理人用授權書移轉委託人之財產給自己或他人。就是指一個完全值的相信的(completely trustworthy)代理人且要求代理人提供完整的和定期性的帳務予委託人或第三人很重要的理由。

### **移轉委託人之財產予他人是否好事**

Can the transfer of a Principal's assets to other people be a good thing?

委託人得為遺產計畫(estate planning)或他有效目的，授權移轉或贈與財產。在紐約州新的法定短表授權書中，若委託人授權書如此授權，則允許代理人贈與委託人家庭成員。委託人也可能依照授權書指示，允准代理人贈與非家庭成員。

### **誰監督受託人之行為**

Who monitors the actions of my Agent?

對代理人是否根據授權書行動，沒有官方或政府的監督。這是委託人之責任(responsibility)。是故堅持代理人保存所有為委託人完成交易之正確的記錄，和提供定期性的帳務是很重要的。委託人亦得在其無法親自複審帳務時，指示代理人將帳務給予第三人。

請注意：若是委託人、委託人家庭成員、或朋友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濫用(misuse)授權，懷疑中的誤用(the suspected abuse)應向警方或他法律執行當局報案已保護委託人財產之損失。並考慮向律師求助或諮詢。

### **受託人不聽從指令該如何**

What can I do if my Agent does not follow my instructions?

委託人得隨時撤銷授權。

委託人應書面通知代理人撤銷授權狀。要求返還所有授權書。

委託人應通知代理人使用授權書之銀行或他財務機構授權已被撤銷。

委託人應向「郡官署」(the County Clerk) 登錄撤銷其在郡辦公室已以登錄之授權書。

請注意：若決定撤銷授權書，諮詢律師，及安排簽署先的授權書可能是最高利益。

## **是否在政府機構登錄授權書**

### **Am I required to file a Power of Attorney in a government office?**

除非是授權書用於不動產交易 (real estate transaction) 必須登錄於「郡書記關辦公室」(the County Clerk's office)，否則授權書不必在政府機構登錄。在郡書記官辦公室登錄之授權書是「公共記錄」(a public record) 為公眾公開檢驗 (inspection)。撤銷已登錄之授權書之文書 (a writing) 也應在郡書記關辦公室登錄。

在郡書記官辦公室登錄授權書，可從郡書記官用一點費用能取得一份「認證的」影印本 ("certified" copies)。一份「認證本」(A certified copy) 法律上等同於「原始文件」(the original document)，且有授權書之認證本在手邊通常是方便的。

## **應簽署授權書份數**

### **How many copies of a Power of Attorney should I sign?**

僅簽署一份授權書就足夠的。但，委託人簽署幾份原件也不是不平常，例如銀行和金融機構允任代理人代表委託人交易生意前，一般要求一份原本或一份認證本。且銀行和金融機構經常提供客戶其授權書表格。

## **準備授權書是否需要律師**

### **Do I need a lawyer to prepare a Power of Attorney?**

不必一定請律師。但，因為授權書是如此重要之法律文件，謹慎之消費者將諮詢能提供下列功能之律師：

提供代理人選擇之顧問意見 (counsel)；概述代理人根據授權書行為之法律與受信託 (fiduciary) 義務；確保授權書正確地簽署且符合所有法律要件。

準備授權書之典型律師費是不多的。請律師準備授權書前，問清楚費用客氣地從他律師或事務所問清楚價錢。